

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5 年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

一、徵件時間：115 年 2 月 6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徵件對象：

- (一) 已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體。（須於稅捐機關辦理稅籍登記有案）
- (二) 從事演藝活動創作之個人。（須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）

三、徵件內容及補助標準：

(一) 徵件內容

1. 舞蹈類：演出內容以舞蹈創作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現代舞、民族舞、芭蕾舞、踢踏舞等。
2. 音樂類：演出內容以音樂創作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國樂、西樂、合唱、打擊樂、爵士樂等。
3. 戲劇類：演出內容以現代戲劇創作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兒童劇、舞台劇、音樂劇、歌舞劇等。
4. 戲曲類：演出內容以傳統戲曲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客家戲、歌仔戲、掌中戲、皮影戲、傀儡戲等。
5. 其他類：演出內容未能歸類於上述各項之表演藝術節目類型，包含說唱、馬戲、雜技等。

(二) 補助標準

由審查小組依計畫書之活動內容、預期效益等項目討論分析後，依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」酌予補助。

四、表演期程：獲選單位由本局安排於 115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。

五、表演地點：獲選單位由本局安排於本局中正堂或至本縣各鄉、鎮、市、學校展演地點辦理。（不含苗北藝文中心）。

六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 免備公文及提送活動申請表(企劃書有無均可)1 式 5 份（請自行用電腦直式橫打【A4】），連同立案證書及最近 2 年內完稅證明影本各 1 份。寄至 (360)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(展演藝術科)收。請註明「參加 115 年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」。

- (二) 另請製作 ptt 簡報檔作為評審會議使用僅供評審委員參考，內容須含申請單位、計畫內容簡介、演出精選照片及演出精選動態影音檔(1-3分鐘)連結，格式不限至少製作 3 頁(不超過 5 頁)，可e-mail寄至 [showcase331131@gmail.com](mailto:showcase331131@gmail.com)(e-mail 主旨請寫申請 115 年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及單位名稱)，如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請提供雲端連結供下載。
- (三) 申請參加徵選之作業要點與計畫書格式，可於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mlc.gov.tw>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，下載使用。洽詢電話：(037) 352961 # 613，吳小姐。
- (四) 參加徵選之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演藝活動時間以 1 小時至 1 小時 30 分之設計為原則，務必遵守本局展演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 演出內容均應取得授權，並請填妥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。